

機密等級：密

請立即當面轉交生輔組值班教官

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  
一式三聯  
一式三聯  
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  
乙聯(由通報窗口收執)  
丙聯(由告知人收執)

校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身分：\_\_\_\_\_連絡電話\_\_\_\_\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證明人：\_\_\_\_\_

填寫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事件類別：中毒事件自傷、自殺家庭暴力教師不當管教法定傳染疾病  
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霸凌兒少保護藥物濫用  
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\_\_\_\_\_

事件當事人姓名 班級 座號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(簽章)：\_\_\_\_\_

校長(簽章)：\_\_\_\_\_

受理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填妥核定後，影印兩份分別收執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若遇學校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-25298585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-33437855)通報。